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214660號
附件：國有公地放領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本市潭子區寶興段902地號等5筆國有公地放領清冊及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0條。
- 二、財政部115年6月12日台財產管字第11500168071號函准予處分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6月23日台財產中處字第11540013700號函送交公地放領清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及受理申請期間：1年(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民國116年7月5日止)。
- 二、公告清冊放置地點：本市潭子區公所、烏日區公所、霧峰區公所。
- 三、承租人承領耕地面積及範圍：詳國有公地放領清冊(其中部分土地須留供公用，實際放領面積依後續現場調查為準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及受理機關：申請承領人應填具承領國有耕地申請書，並附繳身分證明文件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承領者，視為放棄承領。
- 五、承領資格：民國65年9月24日以前已承租該國有耕地，迄今仍繼續承租使用之農民、依法換約(不含轉讓換約)承租使用之農民或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之農民。

- 六、承領面積：以申請承領人原租約面積為準，但符合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承領人如有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，依同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應先向放租機關繳清後再辦理放領。
- 八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，請向本府地政局(科室：地權科、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、承辦人：張小姐、電話：04-22170758)洽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